

证券代码：688075

证券简称：安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凌世生、吴娅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凌世生、吴娅鸿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，发现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存在部分设备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，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、研发费用、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核算不准确的问题。二是公司存在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且未登记、用印管理不规范、付款审批不规范等公司治理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条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二条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世生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娅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，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凌世生、吴娅鸿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

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，优化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，及时报送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